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兩間附屬公司之30%權益)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由麗新發展作為自願公佈而作出。

該等投資

榮立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業佳、投資者及榮立訂立GSL投資協議，據此，(1)業佳將於GSL完成前按總認購價9美元(相等於約70港元)認購9股GSL初步認購股份；(2)投資者同意按約人民幣7,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向業佳收購3股GSL待售股份；(3)投資者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57,000,000港元)認購27股GSL認購股份；及(4)業佳同意按總認購價63美元(相等於約493港元)認購63股GSL認購股份。投資者所收購之GSL待售股份及所認購之GSL認購股份合共將佔榮立經配發及發行GSL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業佳於榮立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0%。

根據GSL投資協議，於GSL完成日期，業佳、麗豐、豐德麗、投資者及榮立將就管理榮立之事務訂立GSL股東協議。

於簽訂GSL股東協議後，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將訂立GSL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業佳已同意提供人民幣14,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自GSL現有貸款扣除及視作已由業佳提供之墊款），而投資者已同意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予榮立，作為免息初步股東貸款。

GS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國家地理」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和運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業佳、投資者及和運訂立HRL認購協議，據此，(1)投資者已同意按總認購價人民幣186,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212,000,000港元）認購30股HRL認購股份；及(2)業佳已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314,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358,000,000港元）認購69股HRL認購股份。投資者所認購之HRL認購股份將佔和運經配發及發行HRL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業佳於和運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0%。

根據HRL認購協議，於HRL完成日期，業佳、麗豐、豐德麗、投資者及和運將就管理和運之事務訂立HRL股東協議。

於簽訂HRL股東協議後，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將訂立HRL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業佳已同意提供人民幣7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自HRL現有貸款扣除及視作已由業佳提供之墊款），而投資者已同意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予和運，作為免息初步股東貸款。

HRL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獅門」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於該等投資完成後，榮立及和運仍將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附屬公司。榮立及和運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麗豐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榮立及和運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GSL 認購股份及 HRL 認購股份連同投資者根據 GSL 股東貸款協議及 HRL 股東貸款協議向榮立及和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而言合共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受下文「先決條件」小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下文「終止」小節所載之多項終止事件規限。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下文「購回」諸節所載列之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則業佳亦須受購回義務規限。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由麗新發展作為自願公佈而作出。

該等投資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1) 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就 (a) 業佳於 GSL 完成前認購 9 股 GSL 初步認購股份；(b) 投資者以向業佳收購 3 股 GSL 待售股份及認購 27 股 GSL 認購股份之方式投資於榮立；及 (c) 業佳認購 63 股 GSL 認購股份訂立 GSL 投資協議；及

- (2) 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就投資者認購30股HRL認購股份及業佳認購69股HRL認購股份訂立HRL認購協議。

於上述協議完成後，榮立及和運將由業佳及投資者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

- (1) 豐德麗、麗豐、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將就管理榮立之事務訂立GSL股東協議；
- (2) 於簽訂GSL股東協議後，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將就業佳及投資者向榮立提供免息初步股東貸款訂立GSL股東貸款協議；
- (3) 豐德麗、麗豐、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將就管理和運之事務訂立HRL股東協議；及
- (4) 於簽訂HRL股東協議後，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將就業佳及投資者向和運提供免息初步股東貸款訂立HRL股東貸款協議。

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GSL投資協議、GSL股東協議及GSL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1) GSL投資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及
3. 榮立。

認購GSL認購股份及買賣GSL待售股份

- (1) 業佳已同意於GSL完成前認購而榮立已同意配發及發行9股GSL初步認購股份予業佳；
- (2)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於緊隨向業佳配發及發行GSL初步認購股份後收購而業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股GSL待售股份；
- (3) 業佳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榮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3股GSL認購股份；及
- (4)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榮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7股GSL認購股份。

認購價及代價

業佳就9股GSL初步認購股份應付榮立之總認購價為9美元(相當於約70港元)，須由業佳以現金或以資本化並抵銷GSL現有貸款下港元款項之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之方式支付。

投資者就購買3股GSL待售股份應付業佳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500.05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7,971,000港元)。

就GSL認購股份應付榮立之總認購價須由業佳及投資者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業佳須就認購63股GSL認購股份支付63美元(相等於約493港元)，有關款項將以現金或以資本化並抵銷GSL現有貸款下港元款項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之方式支付；及
- (2) 投資者須就認購27股GSL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49,999,499.95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56,929,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現金、電匯或GSL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法支付。

GSL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 GSL 待售股份之代價之基準

GSL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 GSL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 GSL 集團於其以獲「國家地理」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經營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投入營運時之業務前景後，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業佳及榮立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投資者方會於 GSL 完成日期履行其責任：

- (1) GSL 投資協議所載業佳及榮立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2) 向認購方交付：(a) 榮立之狀況良好證明書；(b) 榮立及業佳各自之存續證明書；(c) 榮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核證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d) GSL 現有貸款及結欠相關銀行債務之金額之每月更新資料；
- (3) 已取得相關銀行所發出批准 GSL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
- (4) 業佳已提供經重列章程細則之形式；
- (5) 投資者已完成其對 GSL 集團之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 (6)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 GSL 投資協議項下須於 GSL 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契諾；
- (7) 概無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政府頒令或要求限制或禁止完成 GSL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質疑完成上述交易之申索；
- (8) 已取得或履行就允許完成 GSL 完成所需之所有同意、行動或備檔；及
- (9) 概無有關榮立及／或 GSL 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

GSL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商業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GSL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以投資者合理信納之方式獲履行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可選擇繼續進行GSL完成，惟投資者將無責任進行GSL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在此情況下，GSL投資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保密、送達通知、第三方權利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將維持有效，及任何因先前違反GSL投資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緊接GSL完成前，業佳須支付總認購價，而榮立須向業佳妥為配發及發行繳足之GSL初步認購股份。

GSL完成以及業佳及投資者認購GSL認購股份將於GSL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惟須待GSL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GSL完成日期，相關訂約方亦將簽立(其中包括)GSL股東協議。GSL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 (2) GSL股東協議」一節。

契諾

業佳及榮立分別承諾，其將(及將促使永薈及創新方文化創意)於GSL投資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

- (1) 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移除麗新文創於租賃協議下之自由解約權，或取得麗新文創出具之確認書，確認其將不會無故終止租賃協議，且麗新文創將會就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及經營租賃物業提供全面合作；

- (2) 與麗新文創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確認租賃物業之實際交付日期，及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概無發生、持續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違約事件；及
- (3) 取得麗新文創出具之確認書，以確認倘租賃物業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則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之權利，以及就此提出彌償申索之權利。

榮立將於GSL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進行經重列章程細則之備檔手續。

終止

倘於GSL完成前任何時間，榮立得悉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榮立將即時就此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認購方可於接獲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榮立發出書面通知廢除GSL投資協議：

- (1) 在任何方面未能符合榮立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之任何事實或事件；或
- (2) 顯示榮立所保證之任何事實未必與所保證之情況相同或可能存在誤導成份之任何事實或事件。

倘於GSL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方得悉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認購方將即時就此向榮立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榮立可於接獲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GSL投資協議：

- (1) 在任何方面未能符合認購方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之任何事實或事件；或
- (2) 顯示認購方所保證之任何事實未必與所保證之情況相同或可能存在誤導成份之任何事實或事件。

在下列情況下，GSL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可能被予以終止：

- (1) 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其於 GSL 完成時須履行之責任之任何條件)；或
- (2) GSL 投資協議訂約方於 GSL 完成前隨時發出之雙方書面同意。

倘 GSL 投資協議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則其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作用或效力，惟 (i) 訂約方將繼續受仍然生效之有關保密、送達通知、第三方權利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約束；及 (ii) 概無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2) GSL 股東協議

日期

GSL 股東協議須待及將於 GSL 投資協議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
3. 榮立；
4. 麗豐；及
5. 豐德麗。

榮立之業務

GSL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GSL 集團之業務為 GSL 核心業務，即根據「國家地理」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業佳、麗豐及豐德麗應採取彼等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確保：(1)GSL 集團擁有就妥善發展、建設、管理及經營 GSL 核心業務所需之足夠知識產權 (包括特許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個人財產 (包括租賃物業)，以符合 GSL 特許協議所規定之標準及品質；(2) 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方式經營其業務；及 (3) 維持就正式妥善成立及經營 GSL 集團旗下各集團公司而言所需之一切許可、批准、登記及備檔。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簽立GSL股東協議後，榮立之股東將批准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並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檔該經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聲明

榮立之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將由最多七名董事組成。業佳在仍然持有榮立之70%已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委任、罷免及／或替換最多五名董事，而投資者在仍然持有榮立之30%已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委任、罷免及／或替換最多兩名董事。

榮立董事會之決定須以大多數董事同意之方式作出。

除非另行書面協定或經榮立全體股東一致議決，否則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均不得少於榮立董事總人數之半，惟倘只有兩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兩人。

任何擬討論下文「保留事宜」一節所載之任何保留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均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並將包括至少一名由投資者委任之董事，惟倘只有兩名董事，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人，當中須包括至少一名由投資者委任之董事。

保留事宜

倘並未於榮立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有在場之榮立董事投贊成票或獲榮立全體董事簽署之一致同意書，榮立不得及GSL股東協議之訂約方須促使GS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得就GS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下列任何事宜：

- (a) GSL 核心業務範圍之任何變動；
- (b) 任何嚴重偏離GSL 核心業務之業務活動；
- (c) 因GSL 核心業務以外之目的或與之不符之任何嚴重偏離已批准資本開支計劃之情況；
- (d) 因GSL 核心業務以外之目的或與之不符而產生之任何預算以外之重大開支；

- (e) 對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憲章文件之修訂(此舉亦須獲榮立股東之一致書面同意)；
- (f) 任何可能對榮立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優先權或特權造成改變或不利影響之行動(此舉亦須獲榮立股東之一致書面同意)；
- (g) 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對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行使或可轉換為其任何股權之抵押品)；
- (h) 將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或證券重新分類為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授權；
- (i) 減少、取消、重新指定、變更其股本任何部分所附帶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或變更其股本之任何部分；
- (j) 產生任何具有任何股本參與權或連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任何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本權益之證券)發行之債務；
- (k) 因GSL核心業務以外之目的或與之不符而產生之資本租賃或設立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之任何貸款、擔保或彌償；
- (l) 借款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第三方或向任何有關連人士或第三方授出任何信貸、彌償或擔保或提供債務抵押(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持有30%股權之麗豐附屬公司間之現金墊款毋須一致批准。就說明而言，榮立與和運間之現金墊款毋須有關一致批准)；
- (m) 因GSL核心業務或庫務管理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外之目的而作出之任何投資；
- (n) 因集團重組及分拆以外之目的而就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執行任何出售、租賃、出讓、轉讓或其他轉易，或任何涉及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合或合併，或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重新分類或其他變動(不論透過修訂、合併、整合或以其他方式)，或任何資本重組(不論透過修訂、合併、整合或以其他方式)；
- (o) 清盤或解散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自願申請破產；

- (p) 出售、轉讓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技術或知識產權，或使用任何技術或知識產權之特許權利，或為其設立產權負擔，惟於GSL核心業務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之非獨家牌照除外；
- (q)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 (r) 合理預期將對GSL股東協議訂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或大幅修訂GSL特許協議或租賃協議）；
- (s) 就上文所載之任何保留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承擔或安排。

融資

GSL集團進行GSL核心業務之初步投資要求將以動用初步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GSL集團已取得之銀行貸款及榮立之內部資源（包括其股東之股本投資）撥付。

於簽訂GSL股東協議後，榮立之股東將與榮立訂立GSL股東貸款協議，並向榮立墊付初步股東貸款，有關金額及方式如下：

- (1) 來自業佳之初步股東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被視為已由業佳以GSL現有貸款之等額部份墊付；及
- (2) 來自投資者之初步股東貸款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或被榮立用於償還GSL現有貸款之相關金額。

榮立將使用（其中包括）投資者根據GSL股東協議提供之初步股東貸款向業佳償還GSL現有貸款之餘額。

緊隨上述墊款及還款完成後，榮立將分別結欠業佳人民幣14,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及結欠投資者人民幣6,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該兩種情況均按協定匯率計算）。該等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將不會累計利息。

倘榮立需要進一步融資，其可先透過銀行貸款，然後透過額外股東貸款籌措資金，而額外股東貸款(如需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按榮立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一般市場利率計息。除非榮立之股東另行協定，否則榮立將於投資期限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分別向業佳及投資者悉數償還任何以此方式提供之額外股東貸款。

溢利分派

榮立須分派其可供分派溢利(於向其股東償還股東貸款、支付所有已確定稅項及就維持其有效存續及／或進行GSL核心業務而預留足夠款項後)，而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溢利將於合理且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間之持股比率分派予榮立之股東。

股份轉讓限制

除轉讓予同意受GSL股東協議條款約束之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外，榮立之股東不得轉讓任何榮立股份或就其於榮立之任何權益(包括股份及股東貸款)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直至(i)完成可能分拆；或(ii)GSL股東協議日期滿四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其後，倘某股東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榮立之任何股份或向其提供任何貸款，則其他股東享有優先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股東就榮立之任何新證券發行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有關新股須首先按股東各自所持榮立股權之百分比提呈股東認購。

購回

在發生下列任何觸發事件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業佳收購(i)投資者所持之榮立(或集團重組後之新投資公司)之所有股份，總代價相等於：(1)投資者已付業佳之原訂總認購價，及(2)投資者已付榮立之原訂總認購價，及(3)投資者於集團重組期間應新投資公司、分拆集團、業佳、麗豐、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要求已付彼等之任何額外原訂投資金額(如有)；及(ii)投資者墊付予榮立(或集團重組後之新投資公司或分拆集團)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其上應計之利息(在各情況下按等額美元基準計算)：

- (1) 按投資者之合理意見，分拆集團未能於投資期限內達成可能分拆之所有條件；或
- (2)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豐德麗及麗豐失去對榮立及和運之控制權；
 - (b) 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或解散；
 - (c) G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d) 未能履行上文「(1) GSL投資協議－契諾」分節所載之第(1)、(2)或(3)項契諾；
 - (e) GSL集團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就GSL核心業務達成「國家地理」主題園區(「**園區**」)之盛大開幕供公眾人士入場並投入正常業務營運；
 - (f) 園區任何永久關閉，或園區任何達連續180日之暫時關閉(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
 - (g) 業佳、榮立、麗豐及／或豐德麗出現任何嚴重違反、違約或未能遵守GSL股東協議、GSL投資協議之情況，而該等違反、違約或未能遵守協議之情況未能於投資者釐定之合理期限內以投資者信納之方式獲補救；或
 - (h) 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要求業佳按照HRL股東協議收購投資者所持與和運有關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麗豐及豐德麗各自按個別基準及按彼等各自於業佳之持股比例(即分別為80%及20%)不可撤回地、絕對及無條件地向投資者擔保，業佳將按時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購回義務。

擬進行之集團重組預期將涉及轉讓GSL集團、HRL集團及麗豐其他進行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麗新文創)予新投資公司，以按上文第(1)條所規定於投資期限內實現可能分拆。

然而，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仍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故概無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建議或申請。此外，可能分拆會否落實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業務之業務發展速度、能否達成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批准、金融市場不時之狀況，以及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上述大多因素都非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所能控制。倘可能分拆落實，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嚴重違約或僵局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1) GSL股東協議之任何嚴重違約事項，而違約方未能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令非違約方滿意之補救措施；或
- (2) 出現有關任何事宜之僵局，而按榮立任何股東之合理意見，其對榮立持續經營業務或榮立之持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僵局於有關股東就此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解決，

則(a)違反GSL股東協議之股東須就非違約股東因違約而蒙受之所有損失提供彌償及免其蒙受損害；及(b)非違約股東可選擇要求榮立之股東參考對榮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之獨立估值(「估值」)，釐定出售榮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向榮立作出出售其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要約。倘於取得估值後30日內並無就有關銷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則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榮立清盤。GSL股東協議將於有關銷售或榮立清盤後終止。

年期

GSL 股東協議將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 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 GSL 股東協議；(ii) 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由其中一名訂約方及／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及 (iii)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嚴重違約或僵局之條文出售榮立或將其清盤。

GSL 股東協議被予以終止後，其後將不再具有任何作用及效力，惟有關保密、第三方權利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以及 GSL 股東協議終止前已累計之有關股東之任何責任或權利除外。

(3) GSL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GSL 股東貸款協議須待及將於簽訂 GSL 股東協議後訂立。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及
3. 榮立。

免息股東貸款之金額

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之金額及支付條款載於「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 (2) GSL 股東協議 – 融資」一節。

還款

初步股東貸款須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

- (1) GSL 股東貸款協議滿六週年當日；或
- (2)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日：
 - (a) 榮立開始清盤；
 - (b) 豐德麗及麗豐失去對榮立及和運之控制權；
 - (c) 榮立及和運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或解散；或
 - (d) 榮立及和運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3) 於業佳就根據GSL股東協議購回投資者於榮立之投資作出付款之同時。

榮立可隨時根據GSL股東協議之條款按業佳及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和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HRL認購協議、HRL股東協議及HRL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HRL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及
3. 和運。

認購HRL認購股份

- (1) 業佳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和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股HRL認購股份；及
- (2)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和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HRL認購股份。

認購價

就HRL認購股份應付和運之總認購價將由業佳及投資者按下列金額及方式支付：

- (1) 業佳須就認購69股HRL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313,999,993.15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357,520,000港元)；及
- (2) 投資者須就認購30股HRL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186,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212,000,000港元)。

HRL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基準

HRL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經參考 HRL 集團於其以「獅門」授出之知識產權許可經營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投入營運時之業務前景後，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HRL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創新方娛樂須已獲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即珠海市橫琴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將其從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除上述者外，HRL 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GSL 投資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相同(惟對 GSL 完成、GSL 完成日期、GSL 投資協議、GSL 現有貸款、榮立及 GSL 集團之提述須分別以 HRL 完成、HRL 完成日期、HRL 認購協議、HRL 現有貸款、和運及 HRL 集團替代)。

HRL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 HRL 認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以投資者合理信納之方式獲履行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可按其意見選擇繼續完成 HRL 認購協議，但投資者將無責任進行 HRL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在此情況下，HRL 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保密、送達通知、第三方權利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將維持有效，及任何因先前違反 HRL 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HRL 認購協議將於 HRL 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 HRL 完成日期，訂約方將簽立(其中包括)HRL 股東協議。HRL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和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 (2) HRL 股東協議」一節。

契諾

業佳及和運各自於HRL認購協議內作出之契諾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1)GSL投資協議－契諾」一節所載者相同，惟對永蒼、創新方文化創意、GSL投資協議、榮立及GSL完成日期之提述應分別以寶蒼、創新方娛樂、HRL認購協議、和運及HRL完成日期替代。

終止

HRL認購協議下規定之終止事件及後果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1)GSL投資協議－終止」一節所載者相同，惟對GSL完成、榮立及GSL投資協議之提述應分別以HRL完成、和運及HRL認購協議替代。

(2) HRL 股東協議

日期

HRL股東協議須待及將於HRL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
3. 和運；
4. 麗豐；及
5. 豐德麗。

和運之業務

HRL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HRL集團之業務為HRL核心業務，即根據「獅門」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運營。

除上述者外，和運於HRL股東協議之業務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榮立之業務」所載列者相同，惟對GSL集團、GSL核心業務及GSL特許協議之提述須分別以HRL集團、HRL核心業務及HRL特許協議替代。

董事會聲明

和運於HRL股東協議之董事會聲明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董事會聲明」所載列者相同，惟對榮立之提述須以和運替代。

保留事宜

須於和運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有在場之和運董事投贊成票或獲和運全體董事簽署之一致同意書之和運事宜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保留事宜」一節所載列者相同，惟對榮立、GSL核心業務、GSL集團、GSL特許協議及GSL股東協議之提述須分別以和運、HRL核心業務、HRL集團、HRL特許協議及HRL股東協議替代。

融資

HRL集團進行HRL核心業務之初步投資要求將以動用初步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HRL集團已取得之銀行貸款及和運之內部資源(包括其股東之股本投資)撥付。

於簽訂HRL股東協議後，和運之股東將與和運訂立HRL股東貸款協議，並向和運墊付初步股東貸款，有關金額及方式如下：

- (1) 來自業佳之初步股東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被視為已由業佳以HRL現有貸款之等額部份墊付；及
- (2) 來自投資者之初步股東貸款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或被和運用於償還HRL現有貸款之相關金額。

和運將使用(其中包括)投資者根據HRL股東協議提供之初步股東貸款向業佳償還HRL現有貸款之餘額。

緊隨上述墊款及還款完成後，和運將分別結欠業佳人民幣7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及結欠投資者人民幣3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該兩種情況均按協定匯率計算)。該等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將不會累計利息。

倘和運需要進一步融資，其可先透過銀行貸款，然後透過額外股東貸款籌措資金，而額外股東貸款(如需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按和運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一般市場利率計息。除非和運之股東另行協定，否則和運將於投資期限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分別向業佳及投資者悉數償還任何以此方式提供之額外股東貸款。

溢利分派

HRL股東協議之溢利分派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溢利分派」所載列者相同，惟對榮立及GSL核心業務之提述須分別以和運及HRL核心業務替代。

股份轉讓限制

HRL股東協議之股份轉讓限制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股份轉讓限制」所載列者相同，惟對GSL股東協議及榮立之提述須分別以HRL股東協議及和運替代。

優先購買權

HRL股東協議之優先購買權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所載列者相同，惟對榮立之提述須以和運替代。

購回

觸發HRL股東協議項下業佳購回義務之事件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購回」所載列者相同，惟對榮立、GSL集團、GSL核心業務、GSL投資協議、「國家地理」及GSL股東協議之提述須分別以和運、HRL集團、HRL核心業務、HRL認購協議、「獅門」及HRL股東協議替代，而該節中事件(h)須為「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要求業佳按照GSL股東協議收購投資者所持與榮立有關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業佳收購(i)投資者所持之和運(或集團重組後之新投資公司)之所有股份，總代價相等於：(1)投資者已付業佳之原訂總認購價，及(2)投資者應新投資公司、分拆集團、業佳、麗豐、豐德麗或集團重組期間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之要求已付彼等之任何額外投資金額(如有)；及(ii)投資者墊付予和運(或集團重組後之新投資公司或分拆集團)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其上應計之利息(在各情況下按等額美元基準計算)。

麗豐及豐德麗各自按個別基準及按彼等各自於業佳之持股比例(即分別為80%及20%)不可撤回地、絕對及無條件地向投資者擔保，業佳將按時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購回義務。

嚴重違約或僵局

HRL股東協議之嚴重違約或僵局相關條款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嚴重違約或僵局」所載列者相同，惟對GSL股東協議及榮立之提述須分別以HRL股東協議及和運替代。

年期

HRL股東協議之年期條文與上文「榮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2)GSL股東協議－年期」所載列者相同，惟對GSL股東協議及榮立之提述須分別以HRL股東協議及和運替代。

(3) HRL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HRL 股東貸款協議須待及將於簽訂 HRL 股東協議後訂立。

訂約方

1. 業佳；
2. 投資者；及
3. 和運。

免息股東貸款之金額

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之金額及支付條款載於「和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 (2) HRL 股東協議 – 融資」一節。

還款

初步股東貸款須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

- (1) HRL 股東貸款協議滿六週年當日；或
- (2)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日：
 - (a) 和運開始清盤；
 - (b) 豐德麗及麗豐失去對和運及榮立之控制權；
 - (c) 和運及榮立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或解散；或
 - (d) 和運及榮立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3) 於業佳就根據 HRL 股東協議購回投資者於和運之投資作出付款之同時。

和運可隨時根據 HRL 股東協議之條款按業佳及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榮立、和運、投資者、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資料

GSL 集團

榮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透過永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創新方文化創意，而創新方文化創意主要從事GSL核心業務。

HRL 集團

和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透過寶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創新方娛樂，而創新方娛樂主要從事HRL核心業務。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及優先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麗豐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及發展、經營以及投資在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豐德麗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60%。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38%。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10%。

GSL集團及HRL集團之財務資料

GS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GSL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	19,000	5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GSL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8,158,000港元及770,000港元。

HR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HRL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	251,000	1,18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RL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61,963,000港元及17,116,000港元。

該等投資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投資完成後，榮立及和運仍將為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榮立及和運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麗豐之財務報表。根據GSL集團及HR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向投資者出售3股GSL待售股份之應收代價，視作出售之收益總額約78,599,000港元、59,421,000港元、44,565,000港元及25,001,000港元預期將分別計入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儲備。視作出售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取決於匯率波動及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期麗豐集團將合共收取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77,000,000港元)，即(i)投資者認購GSL認購股份及HRL認購股份之價格；及(ii)向投資者出售3股GSL待售股份之代價，有關款項將用於發展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以及麗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該等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麗豐集團一直在物色並已成功找到合適合夥人攜手共建珠海橫琴創新方項目，以為股東締造價值。榮立及和運將專注於高效營運珠海橫琴創新方項目一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國家地理及獅門娛樂設施之資產。投資者進行之該等投資將提升GSL集團及HRL集團營運業務之資本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榮立及和運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GSL認購股份及HRL認購股份連同投資者根據GSL股東貸款協議及HRL股東貸款協議向榮立及和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構成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而言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受多項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上文「終止」小節所載之多項終止事件規限。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上文「購回」諸節所載列之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則業佳亦須受購回義務規限。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匯率」	指	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上發佈之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之中間匯率(倘適用)，或就美元兌港元匯率而言，經參考上述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計算之交叉匯率，上述匯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根據GSL投資協議或HRL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獲另行豁免當日後營業日發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榮立」	指	榮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業佳直接全資擁有；
「集團重組」	指	GSL集團及HRL集團預期將涉及轉讓GSL集團、HRL集團及麗豐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麗新文創)至新投資公司之重組；
「GSL完成」	指	根據GSL投資協議完成買賣GSL待售股份；
「GSL完成日期」	指	GSL完成之日期(即GSL投資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另行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GSL核心業務」	指	榮立之核心業務，即根據「國家地理」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GSL現有貸款」	指	業佳向榮立不時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於緊隨GSL完成前榮立仍未償付及結欠業佳；
「GSL集團」	指	榮立及其附屬公司；
「GSL初步認購股份」	指	於根據GSL投資協議完成買賣GSL待售股份前業佳將予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之9股榮立新股份；
「GSL投資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就買賣GSL待售股份和配發及認購GSL認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GSL特許協議」	指	總特許協議、分特許協議及多份更替及轉讓協議之統稱，據此，創新方文化創意獲國家地理批量授權若干知識產權；

「GSL 待售股份」	指	緊隨根據GSL投資協議完成認購GSL初步認購股份後業佳將向投資者出售之3股榮立股份；
「GSL 股東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榮立、麗豐及豐德麗將就管理榮立事務訂立之協議；
「GSL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及榮立將就業佳及投資者向榮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GSL 認購股份」	指	於GSL完成後業佳及投資者分別將予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之63及27股榮立新股份；
「和運」	指	和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業佳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L 完成」	指	認購方根據HRL認購協議完成認購HRL認購股份；
「HRL 完成日期」	指	HRL完成之日期(即HRL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另行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HRL 核心業務」	指	和運之核心業務，即根據「獅門」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HRL 現有貸款」	指	業佳向和運不時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於緊隨HRL完成前和運仍未償付及結欠業佳；
「HRL 集團」	指	和運及其附屬公司；
「HRL 特許協議」	指	特許協議及修訂協議之統稱，據此，創新方娛樂獲獅門批量授權若干知識產權；
「HRL 股東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和運、麗豐及豐德麗將就管理和運事務訂立之協議；
「HRL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將就業佳及投資者向和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HRL 認購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就認購HRL認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HRL 認購股份」	指	於HRL完成後業佳及投資者分別將予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之69及30股和運新股份；
「投資期限」	指	自GSL股東協議或HRL股東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六年；
「該等投資」	指	GSL投資協議、GSL股東貸款協議、HRL認購協議及HRL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投資者」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及優先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07)；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文創」	指	珠海橫琴麗新文創天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業佳間接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	指	就租賃及營運租賃物業與麗新文創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項目一期之若干物業；
「獅門」	指	獅門根據HRL特許協議向創新方娛樂批量授權之若干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GSL投資協議或HRL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地理」	指	國家地理根據GSL特許協議向創新方文化創意批量授權之若干知識產權；
「創新方文化創意」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永薈直接全資擁有；
「創新方娛樂」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寶薈直接全資擁有；
「寶薈」	指	寶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和運直接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列章程細則」	指	榮立或和運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變更符合GSL股東協議或HRL股東協議各自之相關條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業佳」	指	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麗豐及豐德麗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分拆」	指	將為持有麗豐集團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業務而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股份可能於投資期限內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其未必會落實；
「分拆集團」	指	將為持有麗豐集團主題室內體驗中心業務而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業佳及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向投資者出售GSL待售股份、榮立及和運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GSL認購股份及HRL認購股份，以及投資者根據GSL股東貸款協議及HRL股東貸款協議分別向榮立及和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永薈」	指	永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立直接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樹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86港元之匯率換算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8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